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叶昌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以上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次变更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至莫斯科和圣彼得堡。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